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唐合新能源上都风电百万千瓦级 40 万
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唐合新能源上都风电百万千瓦级4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共划分为2个场区。正蓝旗上都场区位于正蓝旗桑根达来镇、上都镇境内，装机容量为200MW，安装49台3.3MW风机和10台4.0MW风机；多伦场区位于多伦县多伦淖尔镇南部，西干沟乡的东北部，装机容量为200MW，安装50台4.0MW风机。项目共建设109台风机，每个风电机配置一个箱式变



压器。风电经地埋电缆引接至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采取架空线路。项目不建设升压站，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建设的上都3号升压站和多伦2号升压站内各扩建1台主变。项目外购混凝土，使用罐车拉运，不在风电场内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1.3hm^2 （临时占地 110.9hm^2 ，永久占地面积为 80.4hm^2 ）。

该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锡盟能源局以锡能源新字〔2020〕4号文件核准了该项目，同意建设。项目实施可能对风电场区内生态、声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厂区内主要以天然牧草地为主，没有珍稀、濒危动物物种的栖息地和繁殖地。项目实施将占用和破坏部分植被，地基开挖、线缆架设及铺设施工可能对其周边地表植被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运营等可能对相关区域野生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新增的人工构筑物将可能与原有景观不协调。

（二）噪声影响。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声环境敏感目标3处。敏感目标现状噪声昼夜间均达标。项目实施将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一定不利环境影响。



（三）其他影响。项目实施还将产生扬尘污染、固体废弃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若直接排放，将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场内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运输道路行驶；建设单位在单个塔基、线杆施工完毕之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风电场施工破坏植被而造成裸露的土地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尽量采用羊草等当地乡土种进行植被恢复；基础、电缆沟等开挖时，应将表层土与下层土分开，单独收集并保存表层土，暂时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3年内应恢复临时占地面积的80%以上，5年之内应恢复全部临时占地面积。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夜间禁止车辆进行运输工作；风机吊装场地尽量安排在离村庄较远的一侧；如果在噪声例行监测期间，敏感点出现噪声超标的情况，建设单位应积极对居民点采取安装隔声窗等噪声防护措施，如果隔声窗不满足噪声防护要求，建议协调搬迁；检修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加强距道路较近的村庄道路两侧的绿化，同时加强该段车辆管理。



（三）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减少车辆在站区内行驶，常规气象条件下应限制车速以减少扬尘；基础土方回填外，剩余土方排入临时弃土场，对临时弃土场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产生的表土进行回填后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永久占地产生的表土可填于风场内的低洼处，并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倾倒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场内指定的垃圾箱(筒)内，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施工营地应设临时旱厕，旱厕应加强管理，及时清掏，运送到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生活污水排入附近低洼荒地、沟渠或地表水体；施工机械维修点应设硬化地面及废水收集池，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严格施工管理，避免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油。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我局委托正蓝旗分局、多伦县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开，分别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